

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项目合同

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信阳爱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西 ● 荔浦



甲方：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乙方：信阳爱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和广西商务厅和财政厅《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商电商发[2020]20 号)文件部署,加快推进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荔浦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服务运营资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作期限

2021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运营荔浦市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2、乙方按照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项目编号: GLZC2021-G3-310026-GXGS) 项目实施要求等相关文件以及本合同标准接受委托。



3、甲方按照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项目编号：GLZC2021-G3-310026-GXGS）项目中标金额支付费用给乙方。

4、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资金需专项支付使用。

三、合作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至 2023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1、荔浦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5%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2、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的人数和效果；通过电商提高贫困户收入，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或省级贫困户进行培训的数量和比例；带动贫困户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的数量和增收效果明显。

3、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具备进销存、农产品收购，销售及网络台账数据统计等功能。

四、合同内容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指导乙方



推进项目实施。

2、按本合同约定落实项目资金并加强项目监管，指导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县其他相关政策实施项目。

3、协助乙方开展本地产品、经济合作组织、商家、企业、职校的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4、协调市政府、商务投资促进局、工商、农业、人社、团委、质监、旅游、供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做好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5、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

6、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进行更深层次合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支持当地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鼓励和支持商贸企业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推动区域“名特优新”、“三品一标”等农产品上社区网站销售，并引导农业合作社与本地城市社区建立直供关系，建立至少5个社区商超直供关系；在全市电商服务站点和商超构建连锁化的城乡农产品直供体系，采集和分析交易数据，形成农户与社区电商直供关系，为不少于20户贫困户提供直供渠道，为贫困户增收不少于2000元/年。

五、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投标中资金分配方案按进度付款至90%，项目建设完成，可以正常运营使用，各项设施满足建设要求，并通过国家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支付中央专项资金和政府配套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除特殊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2、乙方因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资料编写、整理不完备，资金使用不规范，建设要求不达标，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等违反商务部、省商务厅相关要求，造成荔浦市绩效考核不过关，乙方需承担项目考核不过关的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整改、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不再拨付剩余款项，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已拨付款项。

3、双方有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按法律规定获得赔偿。

4、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合同有效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合作期间，因各自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各自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荔浦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乙方：信阳爱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